

此件为准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教〔2018〕21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市直有关中职学校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7〕441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校 2018 年市级财政配套资金__969,000__元（详见附表）。此款列入 2018 年度“教育—职业教育—中专教育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（科目编码：2050302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对象是：中等职业学校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、二年级所有农村户籍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在校三年级学生通过工学结合、顶岗实



习解决生活费问题。

二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：每生每年2000元,市县区分担比例30%，即市配套补助资金每生每年600元。

三、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。补助金应直接汇入受助学生的储蓄卡，不得以现金的方式发放。各学校要建立专门档案，将学生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，并按隶属关系报送教育部门备案。

四、自2012年秋季学期扩大中职免学费政策以来，各学校享受国家助学金的人数大幅下降，造成部分学校仍有国家助学金结余资金，此次不予清算，继续滚存结余，待下一年度由省级财政下文清算。

五、市直各有关学校在收到上级下达的国家助学金预算后，要立即组织好资金发放工作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获得资助。同时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对下达的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或挪用，不得擅自降低标准、扩大发放范围或延缓发放助学金的时间，同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附件：2018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表



抄送：市教育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1日印发

(共印13份)

